

《工业集聚区油品泄漏事故污染场地处置技术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工业集聚区油品泄漏事故污染场地处置技术指南》编制组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一、 工作简况	4
(一) 任务来源	4
(二) 主要起草和协作单位	4
(三) 标准制定必要性	5
(四) 主要工作过程	5
1. 前期研究阶段	5
2. 标准启动和框架形成阶段	5
3. 立项评审阶段	6
4. 标准起草和定向征求意见阶段	6
5. 征求意见稿形成阶段	6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7
(一) 标准编制原则	7
1. 合法合规原则	7
2. 科学性原则	7
3. 安全优先原则	7
4. 全过程衔接原则	7
5. 分级分类原则	7
6. 协调适用原则	7
(二) 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8
1. 适用范围和文件定位	8
2. 主要使用者和责任边界	8
3. 术语和适用边界	8
4. 总体原则和工作流程	9
5. 前期应急处置及环境与安全联动	9
6. 应急监测、检测技术遴选和信息报告	10
7. 响应终止和场景化处置	10
8. 后期处置、工程实施和效果评估	11
9. 事故调查、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和处置总结	11
10. 附录 A 信息报告表	12
(三) 规范性引用文件的确定	12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技术经济论证及预期效果.....	12
(一) 主要验证情况	12

(二) 技术经济论证	13
(三) 预期效果	13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14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水平及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4
(一)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	14
(二) 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协调关系	14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5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5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6
(一) 关于标准名称的修改	16
(二) 标准属性	16
(三) 废止现行标准的建议	16
(四) 实施建议	16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当前及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和园区化发展阶段，工业集聚区内企业、生产装置、储罐、输送管线、地下管廊、雨污管网以及仓储物流设施高度集中，油品在储存、输送、装卸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能在较短时间内进入土壤、地下水、地下空间、管网或周边水体，具有突发性强、污染介质多、迁移路径复杂、火灾爆炸与环境污染风险耦合以及多主体协同要求高等特点。

油品泄漏事故污染场地处置需要在保障人员和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快速控制泄漏源和污染扩散，开展应急监测和污染研判，并与后期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和后期环境管理有效衔接。目前，国内已经形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修复、监测、效果评估和地下水风险管控技术体系，也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但现有标准和预案分别侧重常规污染地块管理或应急组织管理，对工业集聚区油品泄漏事故发生后的“前期应急处置—后期处置—事故调查与总结”全过程衔接规定不足。

本标准编制任务来源于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移动式场地污染快速检测与处置技术及其装备”（项目编号：2022YFC3702500）所属课题《突发事件和工业集聚区分散点状污染场地快速处置技术体系和规范》（课题编号：2022YFC3702505）。为推动项目研究成果和工程实践经验的标准化转化，针对工业集聚区油品泄漏事故污染场地处置的现实需求，编制组提出制定本团体标准。

本标准由中国土壤学会归口管理，按照《中国土壤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组织编制。

（二）主要起草和协作单位

本标准由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牵头编制，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东南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防化研究院、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参与。

牵头单位负责标准总体框架设计、技术内容统筹、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起草以及各参与单位之间的协调；参与单位结合各自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污染场地调查与修复、应急监测、水文地质、现场安全防护和环境工程装备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承担相关技术内容论证、资料收集、案例分析、标准审查和文本修改工作。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员为：涂晨、魏楠、蒋林惠、宋敏、柏立森、李梦雅、赵三平、单龙、骆永明、吴春发、傅赵聪。

（三）标准制定必要性

工业集聚区油品泄漏事故与一般单一企业油品泄漏事故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多企业、多装置和多管线共址，事故边界、污染来源和责任主体识别相对复杂；二是地下管廊、雨水和污水管网、回填层以及公共污水处理设施可能构成污染物优势迁移通道；三是相邻企业连续生产、公共设施运行和重大危险源安全对处置组织提出更高要求；四是泄漏油品、添加剂、消防废水和场地历史污染可能形成复合污染；五是可能发生跨企业、跨园区边界迁移，并影响饮用水水源、居民区、学校、医院、地下空间和周边水体等环境敏感目标。

现有突发环境事件管理文件主要规定事件响应、组织指挥、信息报告和调查处理要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相关标准主要规范常规污染地块的调查、风险评估、修复和效果评估；安全生产和消防相关标准及预案主要规范火灾爆炸、人员疏散、有限空间和特殊作业安全。现有文件尚未形成专门面向工业集聚区油品泄漏事故污染场地的全过程处置技术指南。

因此，有必要制定本标准，明确适用范围、使用主体、总体原则、工作流程、前期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场景化专项处置、后期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实施、效果评估、事故调查和信息报告要求，为园区管理机构、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事故企业及受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单位提供系统、可操作且能够与现行标准和应急预案有效衔接的技术指引。

（四）主要工作过程

1. 前期研究阶段

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相关课题，编制组开展了工业集聚区分散点状污染场地快速检测和处置技术研究，收集并分析国内外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场地调查与修复、油气储运、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和工程处置案例，为标准制定奠定技术基础。

2. 标准启动和框架形成阶段

2025 年 10 月，编制组在南京召开团体标准立项启动会。各主要起草和参与单位围绕标准适用范围、技术定位、主要使用者和核心技术内容进行讨论，初步确定标准包括前期应急处置、后期处置以及事故调查与总结等内容。编制组在梳理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指南和典型工程案例的基础上，形成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初稿。

3. 立项评审阶段

2025 年 11 月，中国土壤学会组织专家对标准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经专家论证，认为本标准符合立项要求，同意立项，并按规定在中国土壤学会网站公示。

4. 标准起草和定向征求意见阶段

立项后，编制组根据立项评审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并向 14 家相关单位定向征求意见，实际收到 8 家单位反馈，其中 7 家提出修改意见、1 家无意见，共汇总意见 46 项。经逐项研究，采纳 37 项、部分采纳 5 项、未采纳 4 项。

对于部分采纳或者未采纳的意见，编制组主要从标准适用边界、现行标准有效性、技术术语准确性、不同污染介质的处置需求以及现场分级分类处置的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了论证，并在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中说明处理依据。

5. 征求意见稿形成阶段

在吸收专家意见和定向征求意见结果的基础上，编制组重点完成以下修改：

- 明确工业集聚区油品泄漏事故污染场地的适用范围和主要使用者；
- 修改标准名称，使其与标准适用场景和全过程技术内容一致；
- 完善“石油污染”“污染场地”“油品”和“工业集聚区”等术语；
- 将总体原则调整为快速响应、安全优先、科学精准、分级分类和园区统筹；
- 建立前期应急处置、后期处置以及事故调查与总结相衔接的工作流程；
- 增加环境应急与安全生产、消防等专项预案的联动要求；
- 补充应急检测技术遴选、监测结果分析、信息报告和响应终止条件；
- 增加地下水污染、岸边或临近水体泄漏以及有限空间、地下管廊或雨水和污水管网泄漏等场景化处置要求；
- 补充后期处置工程实施、效果评估和后期环境管理要求；
- 重构附录 A 油品泄漏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 核实规范性引用文件和资料性引用文件的属性及现行有效版本。

经上述修改，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合法合规原则

本标准遵守国家现行生态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对、安全生产、消防、土壤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法规，不替代法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事故责任认定、行政管理和应急指挥程序。

2. 科学性原则

根据油品性质、泄漏量、污染介质、迁移途径、影响范围、环境敏感目标、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和监测数据开展污染研判，避免仅凭外观、异味或单一经验值确定污染范围和处置措施。

3. 安全优先原则

将环境污染控制与火灾爆炸、静电、有限空间、缺氧和有毒有害气体等风险同步考虑。涉及高挥发性、易燃易爆或具有急性毒性的油品时，优先落实防爆、防静电、通风、隔离、作业许可和个人防护要求。

4. 全过程衔接原则

将事故现场的泄漏源控制、污染迁移阻断和应急监测，与后期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和后期环境管理相衔接，减少事故早期处置和后期调查修复之间的信息断点。

5. 分级分类原则

根据油品类型、泄漏量、污染程度、受影响介质、迁移能力和环境敏感目标进行分级分类处置。标准中设置的泄漏量和污染程度分级仅用于技术研判和技术遴选，不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认定、责任划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法定依据。

6. 协调适用原则

充分衔接现行环境应急预案、HJ 25 系列导则、应急监测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消防、水体溢油和危险废物管理等专项文件，不重复规定已有成熟标准的技术内容。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起草。

（二）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 适用范围和文件定位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集聚区内原油、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和润滑油等油品在储存、输送、装卸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造成土壤、地下水以及与场地污染防控相关的周边环境污染的事故。

本标准所称油品为原油以及以石油烃为主要组分的液态石油产品，不包括油泥、含油污泥等固态或半固态含油废物。燃料油作为与汽油、柴油和煤油等并列的石油产品类别列举，不作为其他油品的上位概念。

本标准重点指导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控制、环境监测、污染研判、风险评估、修复与风险管控模式选择、技术筛选与遴选、工程实施和效果评估。水体溢油、火灾爆炸、治安交通和人员疏散等已经具有专项处置体系的内容，仅规定其与污染场地处置的接口。

2. 主要使用者和责任边界

本标准主要使用者包括园区管理机构、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事故企业和受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单位。

前期应急处置阶段，事故企业承担先期处置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园区管理机构负责信息传递、公共资源调度和跨企业协调；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开展环境应急指导、监测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第三方技术单位根据委托提供应急监测、污染研判和技术方案支持。

后期处置阶段，事故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者修复、工程实施和效果评估。第三方技术单位承担具体技术工作，但不替代事故责任单位的主体责任，也不得替代有关主管部门作出事故性质、原因和责任认定。

3. 术语和适用边界

“石油污染”定义为石油及石油产品在开采、储存、运输、装卸、加工和使用等过程中，因泄漏、溢出、排放或者其他方式进入环境并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现象。

“污染场地”结合本标准适用对象，限定为因油品泄漏导致土壤、地下水等环境介质受到污染，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危害或者具有潜在风险的事故地块及其污染影响区域。

“工业集聚区”以工业生产及相关储存、运输和配套设施集中布局，共用或者相互关联道路、管廊、管线、储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雨水和污水管网，并由园区管理机构或者属地有关部门实施统一或协同管理为主要特征。

全文根据不同工作阶段使用“场地”和“地块”：“场地”主要表示事故发生及污染影响的空间区域；“地块”主要表示进入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修复管理程序后的管理对象。

4. 总体原则和 workflows

标准规定快速响应、安全优先、科学精准、分级分类和园区统筹五项总体原则。

工作流程包括三个相互衔接的部分：

- 前期应急处置；
- 后期处置；
- 事故调查与总结。

前期应急处置包括响应启动、信息收集与报告、泄漏源控制、污染扩散控制、应急监测、污染研判、分介质处置以及响应终止和阶段转换。

后期处置包括污染状况调查、地块概念模型构建、风险评估、修复与风险管控模式选择、技术筛选、可行性评估、技术经济比选、技术方案制定、工程实施、效果评估和后期环境管理。

事故调查、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处置工作总结和预案完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与前期应急处置和后期处置同步开展。

标准明确，应急响应终止不等同于污染治理完成。当泄漏源和紧迫风险得到控制、污染扩散基本阻断，并已经具备后续调查和风险管控安排时，可由应急阶段转入后期处置阶段。

5. 前期应急处置及环境与安全联动

响应启动条件包括发现油品泄漏，油品进入雨水或污水管网、地下空间、土壤、地下水或者周边水体，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以及可燃气体、挥发性有机物或者特征有毒有害气体达到预警条件等情形。

响应措施按照“先控制泄漏源和直接危险，再阻断污染迁移”的顺序设置。泄漏源控制包括停止输送、关闭阀门、紧急切断、倒罐和堵漏；污染扩散控制包括围挡、导流、封堵管网、设置临时集油设施、回收游离态油品和隔离高浓度污染土壤。

对于高挥发性油品泄漏，标准将危险区域监测点的可燃气体或者蒸气浓度达到或超过爆炸下限 25%作为停止非应急作业、控制点火源、扩大警戒区域、启动消防联动和相应等级人员疏散的触发条件。是否实施全厂疏散，应根据泄漏规模、扩散范围、气象条件、预案分级和应急指挥机构指令综合确定。

有限空间、地下管廊和雨水或污水管网泄漏强调环境与安全双重管控，要求进入作业前开展风险辨识、安全交底和可靠隔离，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程序，并按照适用制度办理受限空间或者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

6. 应急监测、检测技术遴选和信息报告

应急监测方案按照 HJ 589—2021 制定，监测范围覆盖事故现场、污染物迁移路径和环境敏感区域。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根据油品特性、泄漏持续状态、污染迁移速度、监测结果变化趋势、敏感目标和处置效果动态调整，不对所有事故规定完全相同的固定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按照环境介质划分为：

- 环境空气和土壤气；
- 土壤和地下水；
- 地表水。

检测技术根据监测目的、目标污染物、浓度范围、现场安全条件和数据用途进行选择。现场快速检测主要用于危险区域判定、污染筛查和动态追踪；用于污染物确认、定量评价、后期调查和管理决策的数据，应采用标准方法或者实验室分析方法复核。监测结果分析和信息报告分别规定。监测结果分析侧重数据审核、污染趋势、迁移方向和处置效果研判；信息报告侧重报告主体、对象、时限、阶段和内容。监测数据和技术研判结论作为初报、续报和终报的重要组成部分。

7. 响应终止和场景化处置

响应终止条件从泄漏源状态、直接危险因素、气体安全、污染扩散、游离态油品回收、污染物料收集及后续安排等方面进行判断。

主要量化参考条件包括：危险区域可燃气体或者蒸气浓度连续不少于 2 h 且不少于两个连续监测周期低于爆炸下限 10%；有限空间氧气体积分数处于 19.5%~23.5%；特征有毒有害气体满足相应作业或者风险控制要求。

场景化处置主要包括：

- 地下水污染或疑似地下水污染；
- 岸边或临近水体泄漏；
- 有限空间、地下管廊或雨水和污水管网泄漏。

地下水情景重点规定游离相油品识别与回收、取水井临时管控、污染羽监测和后期调查修复衔接；岸边或临近水体情景重点规定陆域泄漏源控制、入水路径阻断、油品回

收及岸线土壤和沉积物管理；有限空间和管网情景重点规定警戒、通风、防爆、气体检测、作业许可和持续监测要求。

8. 后期处置、工程实施和效果评估

后期处置首先依据事故调查资料、应急监测结果、油品种类、泄漏量、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场地现状及规划用途和环境敏感目标等构建或者更新地块概念模型。

修复与风险管控模式包括修复、风险管控或者二者组合，并明确处置对象、目标污染物、处置范围、原位或异位方式、源区削减、污染迁移控制、暴露途径阻断、工程控制、制度控制、长期监测和阶段性终止条件。

技术筛选是在技术库中排除明显不适用的技术并形成备选技术；技术遴选是在可行性试验和技术经济比选的基础上确定推荐技术或者技术组合。原位技术原则上应开展现场可行性试验，评价影响半径、药剂传输、污染物去除或控制效果、浓度反弹、二次污染和工程放大可行性。

技术经济比选主要考虑技术可行性、环境安全性、经济合理性、实施周期和社会影响。标准设置的泄漏量、土壤污染程度、地下水影响和风险调整因素仅用于技术初步研判，不作为法定事件等级或行政管理阈值。

工程实施包括实施准备、施工和运行控制、二次污染防治、运行监测、方案调整和实施记录。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按照 HJ 25.5 进行评估，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按照 HJ 25.6 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分为达到目标、达到阶段性目标但需继续管理以及未达到目标需补充处置三类。

9. 事故调查、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和处置总结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由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组织实施，事故责任单位、园区管理机构及受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单位予以配合。第三方技术单位可以提供现场勘查、取样监测、污染模拟和技术分析支持，但不得替代主管部门作出事故性质、原因和责任认定。

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包括与突发环境事件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的人员伤亡和救治、财产损失、生态环境损害、污染控制、应急监测、油品回收、废物清运和其他应急处置费用，并避免与生产安全事故本身造成的损失、常规设备维修费用重复计算。

处置工作总结应评价响应启动、信息报告、泄漏源控制、警戒疏散、应急监测、污染处置、资源调度、跨部门协同、阶段转换和遗留环境风险等内容，形成整改措施清单，

并推动完善企业、园区和属地相关应急预案。

10. 附录 A 信息报告表

附录 A 设置油品泄漏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涵盖基本信息、泄漏油品及危险特性、泄漏源和迁移途径、人员安全与环境敏感目标、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应急监测、外部支援需求、事态研判与下一步工作以及附件和确认等模块。

初报时暂时不能确定的信息可以标注“待核实”，不得因信息不完整延迟报告；续报和终报应说明新增或者修正的信息。详细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数据和趋势分析另行形成监测报告，信息报告表主要记录监测摘要和研判结论。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的确定

根据正文实际引用方式核实，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条款的规范性引用文件为：

- HJ 25.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
- HJ 25.5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
- HJ 25.6 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
- HJ 589—20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HJ 25.1、HJ 25.3 和 HJ 25.4 在正文中采用“可按照”或者“参照”的资料性表述，HJ 682 仅作为术语定义来源，均作为资料性引用处理。GB 36600、HJ 164、HJ/T 166、HJ 610、HJ 1164—2021、HJ 1165—2021 及相关油气储运标准主要用于技术背景分析或特定技术衔接，不作为现有正文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技术经济论证及预期效果

（一）主要验证情况

本标准属于事故污染场地处置技术指南，不是单一污染物检测方法、产品性能或者工程设备标准，不设置需要通过单一实验室试验确定的统一性能指标，也不涉及实验室间方法精密度验证。

标准技术内容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和论证：

1. 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开展油品泄漏及分散点状污染场地快速检测与处置技术研究；
2. 梳理油品泄漏、污染场地调查与修复、应急监测、地下水污染控制和热脱附等国内外技术资料；
3. 分析工业集聚区油品储存、输送、装卸和管线泄漏等典型事故情景；

4. 对泄漏源控制、污染迁移阻断、快速检测、土壤和地下水协同处置、工程实施及效果评估等技术环节进行系统集成；
5. 通过专家咨询、立项评审和定向征求意见，对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验证。

对于爆炸下限、有限空间氧气体积分数、应急监测和效果评估等涉及量化条件的内容，均以现行标准、专业安全要求和成熟工程实践为依据，不另行创设与现行安全生产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冲突的法定阈值。

建议在标准送审前，进一步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储罐、管线、装卸和地下管网泄漏情景，对工作流程、信息报告表和技术遴选表进行案例试用，并将试用结果作为标准技术审查的补充材料。

（二）技术经济论证

本标准不要求企业和园区统一新建特定设备或者采用单一修复技术，而是充分利用现有应急预案、应急队伍、监测能力、消防资源、污染场地调查修复技术和园区公共设施，根据事故规模和污染特征选择适宜的技术组合。

标准通过建立分阶段、分介质和分情景的技术路线，有利于避免处置不足和过度处置；通过在前期应急阶段完整记录泄漏源、油品性质、迁移路径和监测数据，可以减少后期重复调查；通过开展可行性评估和技术经济比选，可以降低不适用技术造成的工程失败、污染反弹和二次污染风险；通过明确土壤与地下水协同处置要求，可以减少污染物在不同环境介质之间转移。

由于油品泄漏事故在泄漏量、油品种类、场地条件、污染范围、敏感目标和处置周期等方面差异较大，本编制说明不对单次事故处置成本和经济效益作统一量化预测。

（三）预期效果

本标准实施后，预期可以：

- 提升工业集聚区油品泄漏事故的快速响应和污染控制能力；
- 规范应急监测、污染研判和信息报告；
- 加强园区管理机构、事故企业、属地部门和第三方技术单位之间的协同；
- 减少前期应急处置与后期调查修复之间的信息断点；
- 提高修复与风险管控技术筛选和工程实施的科学性；
- 降低污染扩散、二次污染、重复调查和重复治理风险；
- 为事故调查、处置总结和应急预案完善提供技术支撑。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需要披露的专利、专有技术许可或者其他知识产权限制。

标准引用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政策文件和公开文献均按照有关规定标明来源。标准编制过程中形成的团体标准文本，其版权按照中国土壤学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执行。

如在后续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或者实施过程中发现涉及专利的技术内容，编制组将按照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和处理。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水平及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一）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

经检索，目前尚未发现与本标准适用对象和全过程技术内容完全对应的国际标准。本标准未直接采用 ISO、IEC 或者其他国际标准，不涉及等同采用、修改采用或者非等效采用国际标准的问题。

国外在溢油围控与回收、危险化学品事故响应、挥发性污染物监测、污染责任和污染场地修复等方面形成了较多法律制度和技术文件，但专门面向工业集聚区油品泄漏事故，将泄漏源控制、气体风险、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控制、后期工程实施、效果评估和预案完善整合为统一流程的技术指南相对较少。

本标准借鉴国外全过程事故管理和污染场地修复理念，具体技术要求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业集聚区管理实际为依据。

（二）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协调关系

我国现有 HJ 25 系列导则和 GB 36600 形成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方案、过程监测、土壤修复效果评估以及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的技术框架；HJ 589—2021 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要求；HJ 1164—2021 和 HJ 1165—2021 分别规定异位和原位热脱附工程技术要求。

本标准不替代上述标准，而是规定工业集聚区油品泄漏事故从现场应急控制向后期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或风险管控、工程实施和效果评估转换的技术接口。

GB 36600 中的风险筛选值和风险管制值不被本标准直接作为所有事故污染场地的统一修复目标。具体修复或者风险管控目标应根据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场地用途和技术方案确定。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相协调。

本标准不改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事件分级、信息报告、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的法定权限，不替代安全生产、消防、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作业、水体溢油和危险废物管理等专项规定。

本标准与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不存在冲突，技术要求不低于现行强制性标准。涉及污染土壤、含油废物、废吸附材料、消防废水和其他污染物料的危险特性鉴别、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时，应执行国家现行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管理规定。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立项、起草和定向征求意见过程中，未出现尚未解决的重大意见分歧。

定向征求意见共收到 46 项意见，其中采纳 37 项、部分采纳 5 项、未采纳 4 项。部分采纳和未采纳意见主要涉及标准适用范围、术语表述、引用文件属性、事故分级与技术分级的关系、量化终止条件以及与安全生产和消防要求的边界。

编制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相关意见：

1. 对有利于提高科学性、准确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予以采纳；
2. 对涉及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法定行政权限的内容，以现行规定为准，不在本标准中另设制度；
3. 对属于安全生产、消防、水体溢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专项范围的内容，仅规定与污染场地处置的接口；
4. 对缺少统一适用条件或者可能被误用为法定阈值的参数，明确其仅作为技术研判参考；
5. 对建议引用但正文未形成规范性引用关系的文件，移出规范性引用文件，必要时列入参考文献。

各项意见的具体处理情况及依据见《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标准名称的修改

本标准立项阶段使用的名称为：《油品泄漏事故污染场地处置技术指南》。

在标准起草和征求意见稿形成阶段，编制组根据立项评审意见、定向征求意见结果以及标准适用范围的进一步论证，对标准名称进行了修改，最终确定为：《工业集聚区油品泄漏事故污染场地处置技术指南》。

修改名称的主要原因如下：

标准所针对的并非所有类型 and 所有区域的油品泄漏事故，而是重点解决工业集聚区内多企业、多装置、公共管廊、公共管网和公共环境设施相互关联条件下的污染场地处置问题。在名称中增加“工业集聚区”，可以准确限定标准的适用场景，避免标准适用范围被不当扩大至船舶溢油、海上溢油、一般道路运输事故或单一企业所有泄漏情景。

本次名称修改未改变标准立项所确定的核心技术方向，而是根据标准内容完善情况对适用场景和技术边界作进一步准确表达。

（二）标准属性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的推荐性团体标准，不具有强制性，由有关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自愿采用。

（三）废止现行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替代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团体标准，不涉及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问题。

（四）实施建议

建议标准发布后，通过技术培训、案例示范和园区应急演练等方式推动实施，并在典型工业集聚区开展试用，及时收集实施过程中有关适用范围、监测技术、分级分类、技术遴选、信息报告和后期管理方面的意见。

当相关法律法规、HJ 25 系列导则、HJ 589 或其他规范性引用文件发生修订，或者工业集聚区油品泄漏事故处置技术出现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评估本标准的适用性，并按中国土壤学会团体标准管理程序组织复审或者修订。